

临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含权属调查、土地核查  
与测绘、数据建库、信息归集等）服务及监理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TSZFCG2024-006

采购人：杭州市临平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天盛浙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含权属调查、土地核查与测绘、数据建库、信息归集等）服务及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4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SZFCG2024-006

**项目名称：**临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含权属调查、土地核查与测绘、数据建库、信息归集等）服务及监理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4500000 元

**采购需求：**临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含权属调查、土地核查与测绘、数据建库、信息归集等）服务及监理采购项目。

本项目共分多个标项，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二个、三个标项投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和招标文件。

**标项一：**临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含权属调查、土地核查与测绘、数据建库、信息归集等）服务（临平街道、东湖街道、崇贤街道、运河街道）

**项目预算：**2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二：**临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含权属调查、土地核查与测绘、数据建库、信息归集等）服务（南苑街道、星桥街道、乔司街道、塘栖镇）以及数据检查验收汇交

**项目预算：**2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三：临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含权属调查、土地核查与测绘、数据建库、信息归集等）** 监理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三年服务期限，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中标项二、标项三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规定，本项目要求投标单位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4年11月4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4日 09点30分00秒止(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在线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4日 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在线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

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文件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一“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临平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南苑街道迎宾路 216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航

联系方式：13758278757

质疑联系人：朱瑛

联系方式：1375828220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盛浙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新洲路 1066 号 2 幢 5 楼 501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皓然

联系方式：0571-89220360

质疑联系人：陈敏

联系方式：0571-89220360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采监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1) 标的：<u>临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含权属调查、土地核查与测绘、数据建库、信息归集等）服务及监理采购项目</u>；</p> <p>(2) 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行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行业名称</th> <th>指标名称</th> <th>计量单位</th> <th>大型</th> <th>中型</th> <th>小型</th> <th>微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d>从业人员(X)</td> <td>人</td> <td>X≥300</td> <td>100≤X&lt;300</td> <td>10≤X&lt;100</td> <td>X&lt;10</td> </tr> </tbody> </table> <p>说明：</p> <p>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p> <p>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p> <p>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p> <p>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p> <p>(4)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执行。</p>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_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已划分标项采购）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__，地点：___/___，联系人：___/___，联系方式：___/___。														

6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7	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p>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0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b>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b></p> <p>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最高单价报价的；</p> <p>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2	<p>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p>	<p>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b>密封包装后（建议顺丰邮寄形式）</b>  <b>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新洲路1066号2幢5楼501号；</b>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b>陈敏收，13968079787</b>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p>
13	<p>联合体投标相关说明</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4	<p><b>招标代理费</b></p>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审专家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中标价为收费基数进行计取。</p> <p>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不单独列项报价。</p> <p>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缴纳时注明招标编号。</p> <p>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15	<p><b>定标原则</b></p>	<p>本项目共有三个标项，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响应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项，中标次序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的顺序进行确定（如投标人为第一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第二标项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排名推荐每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p>																																
16	<p><b>其他要求</b></p>	<p>中标后提供承诺书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承诺书详见附件。</p> <p>本项目分三个标项，投标文件制作按电子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本招标采购文件内如未明确为哪个标项要求，即为所有标项的共同要求和内容，如已明示为哪个标项的具体要求，即按相关要求执行。</p>																																

## 一、总则（适用于各个标项）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3.3.4 事实依据；
-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杭州市余杭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资格文件：

##### 11.1.1 资格文件封面

▲11.1.2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11.1.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标项二和标项三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标项一要求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为中型、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1.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投标人均应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 CA 公章。

##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11.2.2 投标函；

▲11.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格式内容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格式内容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 投标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11.2.10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的话）；

11.2.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11.3 报价文件：

11.3.1 报价文件封面；

▲11.3.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报价分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分别进行填报。

11.3.3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

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或 u 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

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6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七、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30. 验收

-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

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临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含权属调查、土地核查与测绘、数据建库、信息归集等）服务及监理采购项目。

###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内容包括：（1）开展摸底调查，查清承包地及承包户变化情况、登记颁证质量情况等；（2）配合整理村延包方案及公示等相关工作；（3）根据全区承包地摸底调查情况，开展全区承包地块核查与更新测绘；（4）以村为单位制作并打印地块分布公示图、承包信息表，开展公示、确认与修正工作等；（5）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建立或更新集影像、图形、权属为一体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6）制作与打印发包方案、承包合同、相关成果图件。配合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延包合同等相关工作；数据质检、数据汇交等质量评定和验收工作；（7）开展内外业质量检查、进度质量把控、出具监理报告等工作。

本项目共分三个标项，按单价招标，具体数量按实结算。其中设置一个技术服务监理标项，针对技术服务内容进行监理工作。

标项	镇街	服务内容	承包地块面积（亩） （具体以实测为准；）	单价限价 （元/亩）	总价限价 （元）
标项一	临平街道、东湖街道、崇贤街道、运河街道	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调查、地块核查与更新、数据录入、资料打印等	42000	50 元/亩	/
标项二	南苑街道、星桥街道、乔司街道、塘栖镇	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调查、地块核查与更新、数据录入、资料打印等	32000	50 元/亩	/
	/	数据检查验收汇交，工作内容主要涉及①技术牵头(统一作业标准，开展技术培训等相关工作)；②提交上级部门汇交前的各标段数据汇总及内业检查；③省级数据汇交等工作	/	/	500000.00

标项	镇街	服务内容	承包地块面积（亩） （具体以实测为准；）	单价限价 （元/亩）	总价限价 （元）
标项三		内外业质量检查、进度质量把控、出具监理报告等	/	/	300000.00

###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项目按区块和服务内容划分三个标项，针对技术服务和监理内容单独设置一个标项，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标项一主要服务内容：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主要工作内容：

1. 资料收集。收集现存的各部门、各系统与承包地有关的成果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 摸底调查。根据前期资料收集情况整理情况，开展入户调查、权属调查，摸清承包地人口变化、整户消亡、无地情况，经营权证分立合并等情况，为延包工作开展厘清承包权属的基础数据。

3. 地块核查。根据原有承包地调查底图及农户承包权属信息调查情况，核实地块信息，并视地块变化情况开展测绘，后形成地块分布公示图，承包信息表，开展公示、确认与修正工作。

4. 数据建库。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建立或更新包括图像、农户信息、权属信息为一体的农村土地承包权数据库。

5. 成果归档。配合做好各同制定、登订等有关工作，做好相关成果资料的制作打印。

6. 根据《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及质量评价实施细则》，做好数据入库工作。

#### （二）标项二主要服务内容：

#####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主要工作内容：

1.1 资料收集。收集现存的各部门、各系统与承包地有关的成果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1.2 摸底调查。根据前期资料收集情况整理情况，开展入户调查、权属调查，摸清承包地人口变化、整户消亡、无地情况，经营权证分立合并等情况，为延包工作开展厘清承包权属的基础数据。

1.3 地块核查。根据原有承包地调查底图及农户承包权属信息调查情况，核实地块信息，并视地块变化情况开展测绘，后形成地块分布公示图，承包信息表，开展公示、确认与修正工作。

1.4 数据建库。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建立或更新包括图像、农户信息、权属信息为一体的农村土地承包权数据库。

1.5 成果归档。配合做好各同制定、登订等有关工作，做好相关成果资料的制作打印。

1.6 根据《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及质量评价实施细则》，做好数据入库工作。

## **2. 汇总工作要求：**

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协助采购方组织专家对技术方案进行评审，统一技术标准；

(2) 开展技术培训及答疑等相关工作；

(3) 协助采购方制定工作方案及政策处理文件；

(4) 数据检查；

(5)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检查费用，如技术设计书评审、各种专项检查验收、质检费、验收费等。

(6) 数据汇交

按照农业农村部最新汇交要求完成各标段数据库整合、汇交，使数据库成果顺利通利省、市质检。

(7) 完成采购单位交代的其它相关牵头事项等。

### **(三) 标项三工作主要内容：**

为确保数据质量统一、规范，需对项目前期准备阶段、摸底调查阶段、地块核查、数据建库、成果公示、合同签订、档案归档等全过程实施技术服务与监理。

内容包括制定工作方案及政策处理文件、监督作业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落实满足服务要求的人员设备、规范技术流程、控制进度质量等。

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 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协助采购方组织专家对技术方案进行评审，统一技术标准；(2) 开展技术培训及答疑等相关工作；(3)

对各标段数据库开展质检及接边检查；（4）完成各标段数据库汇总及汇交工作；（5）完成采购单位交代的其它相关牵头事项等。（6）协助采购方制定工作方案及政策处理文件；（7）监督作业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落实人员设备、规范技术流程、控制进度质量；（8）对项目各环节成果抽取一定比例开展内外业质量检查；（9）出具监理报告。

#### 四、项目要求

##### 标项一：

各标项根据项目类别完成以下工作：

##### 1、摸底调查及外业测绘

以村为单位，采购人工作小组及测绘单位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流程，互相配合，有序开展权属调查、资料收集、现场指界、地块测量等工作，并初步形成承包信息汇总表。根据地块核查或测绘成果，最终形成地块分布图、承包地块调查表。村集体存在疑问的，测绘单位要做好技术咨询服务。

##### 2、信息核实及地块补测

根据初步调查形成的承包信息汇总表，对表内承包户信息再核实，有错误的及时修正，同时对承包期限变更、承包方户籍信息变更、承包地块基本信息变更、承包地块权属关系变更等情况，进行外业修补测。

##### 3、公示、公示勘误修正及数据库处理

数据库更新后，以村为单位，导出、修饰、编排、编制并打印公示表以及公示图由村委会张榜公示，并按要求梳理统计农户反馈的问题，经村两委审核确认后，技术人员实地重新核实勘误修正(无严重问题的不再二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要对全库的数据结构的规范性，属性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逻辑性，空间数据的拓扑关系等进行全面检查，并按规范要求整合建立标准数据库。

##### 4、结果确认、签订合同

反馈仍有问题的，需经村两委审核确认后给予再次修正，直至公示无异议，并协助村延包小组建立登记簿、签订土地延包合同。

##### 5、档案整理

测绘单位配合采购人工作小组按要求整理清点好档案移交村委会，经镇、村两级工作小组汇总审核后汇交至区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区农业农村局会同档

案管理部门对土地延包登记资料按电子和纸质两种存储介质进行分类指导整理，建立农村土地延包工作档案，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归档保存并移交区档案馆。

## 6、成果验收

测绘单位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标准要求，将数据库导入要求的相关系统，并能成功显示地块面积、地块四至、承包户内信息等内容，作为工作完成的依据。

### 标项二：

#### （一）实施部分：

##### 1、摸底调查及外业测绘

以村为单位，采购人工作小组及测绘单位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流程，互相配合，有序开展权属调查、资料收集、现场指界、地块测量等工作，并初步形成承包信息汇总表。根据地块核查或测绘成果，最终形成地块分布图、承包地块调查表。村集体存在疑问的，测绘单位要做好技术咨询服务。

##### 2、信息核实及地块补测

根据初步调查形成的承包信息汇总表，对表内承包户信息再核实，有错误的及时修正，同时对承包期限变更、承包方户籍信息变更、承包地块基本信息变更、承包地块权属关系变更等情况，进行外业修补测。

##### 3、公示、公示勘误修正及数据库处理

数据库更新后，以村为单位，导出、修饰、编排、编制并打印公示表以及公示图由村委会张榜公示，并按要求梳理统计农户反馈的问题，经村两委审核确认后，技术人员实地重新核实勘误修正(无严重问题的不再二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要对全库的数据结构的规范性，属性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逻辑性，空间数据的拓扑关系等进行全面检查，并按规范要求整合建立标准数据库。

##### 4、结果确认、签订合同

反馈仍有问题的，需经村两委审核确认后给予再次修正，直至公示无异议，并协助村延包小组建立登记簿、签订土地延包合同。

##### 5、档案整理

测绘单位配合采购人工作小组按要求整理清点好档案移交村委会，经镇、村两级工作小组汇总审核后汇交至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会同档案管理部门对土地延包登记资料按电子和纸质两种存储介质进行分类指导整理，

建立农村土地延包工作档案，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归档保存并移交区档案馆。

## 6、成果验收

测绘单位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标准要求，将数据库导入要求的相关系统，并能成功显示地块面积、地块四至、承包户内信息等内容，作为工作完成的依据。

### （二）汇总部分：

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协助采购方组织专家对技术方案进行评审，统一技术标准；

（2）开展技术培训及答疑等相关工作；

（3）协助采购方制定工作方案及政策处理文件；

（4）数据检查：

对标项一、二单位完成的数据库成果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的要求进行人工检查、计算机检查（数据完整性检查、矢量数据检查、权属数据检查、栅格数据检查、元数据检查、数据一致性检查、汇交材料一致性检查），使数据库成果符合规范要求。

与标项一之间的成果接边检查，包括行政境界线（县级行政区、乡级区域、村级区域、组级区域和区域界线）、承包地块、界址点、界址线以及相关的属性信息的接边检查。

（5）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检查费用，如技术设计书评审、各种专项检查验收、质检费、验收费等。

（6）数据汇交

按照农业农村部最新汇交要求完成各标段数据库整合、汇交，使数据库成果顺利通利省、市质检。

（7）完成采购单位交代的其它相关牵头事项等。

### 标项三：

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最新规程、标准、办法进行项目监理、质量把关，确保项目一次性通过验收。

#### （一）监理工作要求

（1）前期准备阶段

1) 协助采购方制定工作方案及政策处理文件，配合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及技术咨询等相关工作；

2) 监督作业单位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投入足够数量和质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装备；对专业技术人员的作业水平进行测评，监督作业单位对于不合格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3) 监督并把关作业单位按照已经评审的项目技术设计书操作实施，采用统一的技术规范、作业标准、作业流程、作业方法、成果样式开展生产作业。

#### (2) 摸底调查阶段

1) 监督作业单位按照要求的样式制作调查工作底图和调查摸底表。

2) 监督作业单位按照要求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规范调查内容填写样式，规范调查草图外业绘制样式。

#### (3) 地块测量阶段

1) 监督作业单位使用经鉴定合格的仪器设备；

2) 监督作业单位在测量时，使用正确的控制点和 CORS 参数，正确测绘地块；监督作业单位采用适合地块的测量方法，以保证界址点精度和地块面积精度。

#### (4) 数据建库阶段

1) 检查作业单位采用的建库软件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2) 监督作业单位按要求开展数据建库工作。

#### (5) 成果公示阶段

1) 监督作业单位按要求输出成果表单和公示图、地块图；

2) 指导作业单位开展成果公示与签字。

#### (6) 项目过程检查阶段

监督作业单位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开展作业自查（互查）、项目部检查、单位检查及验收等检查工作并编制项目质量管理台账。

#### (7) 项目成果质量复核

对各作业单位提交的作业成果抽取一定比例地块开展内外业质量检查，编制成果质量检查报告，向采购人和作业单位反馈质量情况；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开具整改通知书，监督作业单位按要求进行整改。

#### (8) 成果质量检验阶段

配合采购人开展成果质量检验。

(9) 成果移交阶段

- 1) 监督作业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移交相关成果；
- 2) 检查移交成果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规范性。

(10) 其他工作

- 1) 定期以会议形式向采购人和作业单位通报监理情况；
- 2) 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 五、人员、设备设施要求

### 标项一和标项二：

配合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要求每标项最低投入基础测量小组（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12组（5人一组，其中1人须为测绘类技术人员，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的专业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及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每个标项投入车辆不少于10辆和相关设备设施，其中各标项需配备RTK、全站仪、电脑，不少于12组。

上述内容须随时响应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并按相应人员和设备予以增配。

## 六、服务期限

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 七、项目验收

全部工作任务完成后，要确保数据能成功汇交到省厅数据库。对于承包地块测绘成果的专项检查验收，由采购人成立专家组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机构进行检查验收，并出具专项检查验收报告或鉴定结论，作为后期付款的依据。

## 八、采购人认为必须说明的其他内容

1、采购需求内明示标项相关要求的，以各标项要求为准，如未明示为哪个标项要求的，则是对所有标项的统一标准或要求。

### 2、主要工作依据：

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35958-2018)；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农经发〔2014〕12号)；
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农办经〔2015〕5号)；
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办经〔2015〕13号)；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汇交办法(试行)》(农办经〔2015〕13号)；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农办经〔2015〕23号)；
10. 《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操作方案》(浙农确权办〔2015〕3号)；
11. 《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技术方案》(浙农确权办〔2015〕8号)；
12. 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政策问题解答的通知(浙农确权办〔2015〕7号)；
13. 《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浙农经发〔2016〕4号)；
14. 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浙农确权办〔2016〕16号)；
15. 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农确权办〔2017〕1号)；
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入库等问题处理意见(浙农确权办〔2017〕12号)；

17. 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及质量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农确权办〔2018〕7号)；

1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农办政改〔2022〕2号)；

1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若中标人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 九、保密要求

1、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及培训。

2、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涉密测绘成果的保密工作（如有最新规定文件，均按最新文件执行）。

## 十、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无。

2、**付款方式：**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

本项目按单价招标，具体数量按实结算，数据质检汇交完成后15日内，支付至实际金额的50%；全部工作任务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剩余的全额的合同价款。

注：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 十一、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标项一、标项二按单价招标，具体数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限价为50元/亩；标项三技术服务和监理招标限价为30万元，超过限价报价将被认

定为无效投标（报价包括人工工资、设备、材料、交通、利润、税金及售后服务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各个标项）

本项目共有三个标项，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响应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项，开标及中标次序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的顺序进行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标项得分排名推荐每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若标项一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的，则不再具备标项二中标候选单位的推荐资格，以此类推。

#### 1、评标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标项一、标项二

商务、技术分 9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主观分/ 客观分
1. 项目业绩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 CA 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 分	客观分

2. 企业实力	<p>①投标人具有土地（或不动产）测绘相关软著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 <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软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p>	2 分	客观分
	<p>②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测绘）、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测绘）、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测绘）、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测绘）的，每提供一个有效认证的得1分，最高得4分。 <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CA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b></p>	4 分	客观分
3. 拟派人员	<p>①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人得 3 分，本项目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和最新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一人）</p> <p>②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测绘中级工程师职称 30 人（含）以上的得 5 分，25（含）-29 人的得 4 分，20 人（含）-24 人的得 2 分，20 人以下不得分。（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和最新的供应商缴纳社保的证明）</p> <p>③投入项目组成员同时具有测绘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和地理信息保密知识培训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目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和最新的供应商缴纳社保的证明）</p> <p><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 CA 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b></p>	13 分	客观分

<p>4. 投入设备设施安排</p>	<p>投入的人员、车辆、设备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基础上视增加情况相应打分。同时增加 1 辆车、1 组测量小组人员（人员要求与采购内容中的要求一致）的加 1 分，累计最多加 4 分；</p> <p>同时增加 RTK、全站仪、电脑一套设备的加 1 分，累计最多加 4 分。</p> <p><b>本项最高得 8 分。</b></p> <p><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其中自有的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和设备照片；</b></p> <p>租赁的提供设备租赁合同（合同须明确租赁清单）。 <b>材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b></p>	<p>8 分</p>	<p>客观分</p>
<p>5. 项目分析</p>	<p>①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整体工作需求的理解及分析等进行打分，需求理解及服务技术内容详细、完善、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内容较为具体、合理的得 3 分；内容不够具体、不够合理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5 分</p>	<p>主观分</p>
	<p>②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等进行打分，服务需求中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描述，分析全面详细、思路清晰的得 5 分，分析较全面、不够详细、思路较清晰的得 3 分，分析内容较模糊，内容不详细的得 1 分，未提供内容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5 分</p>	<p>主观分</p>
	<p>③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架构设计和技术方案设计等进行打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有但不全面、不完整、无针对性的 1 分，方案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5 分</p>	<p>主观分</p>
	<p>④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工作思路，基础数据、影像、资料收集，相关档案整理等）等进行打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5</p>	<p>5 分</p>	<p>主观分</p>

	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有但不全面、不完整、无针对性的 1 分，方案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⑤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野外调查技术手段及作业方法等进行打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有但不全面、不完整、无针对性的 1 分，方案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分	主观分
	⑥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内业数据整合及建库方案等进行打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有但不全面、不完整、无针对性的 1 分，方案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分	主观分
6. 实施方案	①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方案（包括设备配置、人员分工、技术支持等）进行打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有但不全面、不完整、无针对性的 1 分，方案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分	主观分
	②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进行打分，进度实施计划描述全面、合理的，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描述基本全面、合理的，针对性较弱的得 3 分；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 1 分。	5 分	主观分
	③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方案符合要求，全面的得 5 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合理性无的不得分。	5 分	主观分
	④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档案、数据保密制度及保证措施等进行打分，方案符合要求，全面的得 5 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合理性无的不得分。	5 分	主观分
	⑤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业期间的各类突发情况应	5 分	主观分

	急预案及保证措施等进行打分，针对性、操作性强，应急流程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5 分；应急预案基本符合的得 3 分；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处理及配合重大活动的应急预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部分符合的得 1 分。		
7. 售后服务承诺及本地化服务	①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人员稳定性保证、各方协调处理措施等）进行打分，根据服务保障方案完整、全面性，进行打分；方案完整、内容全面的得 4 分；方案较完整，内容较全面的得 2 分；方案完整性较差的得 1 分。	4 分	主观分
	②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进行打分，供应商应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应在 60 分钟内（或其他合理时间）予以到场响应，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满足要求得 3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 分	主观分

**标项三：**  
**商务、技术分 9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项目业绩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且经省级部门验收合格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b>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	1 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土地（或不动产）测绘相关软著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b>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软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	2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b>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 CA 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b>	3 分
拟派人员	1. 拟投入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和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人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和最近三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项目总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这 3 个人不得重复为同一个人） 2. 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21-30 人（含）以上的得 3 分，11-20 人（含）的得 2 分，10 人以下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b>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 CA 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b>	9 分
投入安排	投入每标项的人员、车辆、设备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基础上视增加情况相应打分。 1. 同时增加 1 辆车、1 组测量小组和一整套测绘设备的（人员要求与采购内容中的要求一致）的得 0.3 分，最多加 1.5 分； 2. RTK、全站仪、电脑每增加一组得 0.3 分，最多加 1.5 分。 <b>注：投标人承诺按以上细则，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b>	3 分
项目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整体工作需求的理解及分析等进行打分，要求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本项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等进行打分，要求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本项最高	10 分

	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架构设计和技术方案设计等进行打分，要求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本项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工作思路，基础数据、影像、资料收集，相关档案整理等）等进行打分，要求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本项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外业调查技术手段及作业方法等进行打分，要求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本项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内业数据整合及建库方案等进行打分，要求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本项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方案（包括设备配置、人员分工、技术支持等）进行打分，要求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本项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进行打分，要求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本项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打分，要求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本项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档案、数据保密制度及保证措施等进行打分，要求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本项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业期间的各类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等进行打分，要求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本项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本地化服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人员稳定性保证、各方协调处理措施等）进行打分，要求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本项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进行打分，包括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是否可派驻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是否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本项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分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

和内容) 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价格分(1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标项一:**

序号	评分细则	分值	主/客 观分
1	各标项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 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 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0分	客观分

**标项二:**

序号	评分细则	分值	主/客 观分
1	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 报价为满分;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 价)*5]的计算公式计算; ②数据检查验收汇交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 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报价总得分=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②数据检查验收汇交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 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分	客观分

**标项三:**

序号	评分细则	分值	主/客 观分
1	各标项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 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 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0分	客观分

备注：本项目报价超过各标项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本项目标项一填报项目总报价，其他标项填写综合单价进行报价，按实结算的方式进行。

3、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其他详见评标办法说明及要求。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

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区的）及省市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各标项投标报价：

标项一：

标项二：

标项三：

各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

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8.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合同专用条款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20%；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4	
1.5.1	
1.5.2	
1.5.3	
1.6.7	
1.7	
1.7.1	
1.7.2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18.1	
2.18.2	
2.20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注：本项目分三个标项，投标文件制作按电子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本招标采购文件内如未明确为哪个标项要求，即为所有标项的共同要求和内容，如已明示为哪个标项的具体要求，即按相关要求执行。**

##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法人  
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页码）
- (3) 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要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投标单位应为中型、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各标项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9)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页码)
(10)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如果有)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确认声明书（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与投标文件同步制作递交）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行核实下述承诺内容，如有不符，重新联系代理公司重新按新的内容邮箱递交）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_\_\_\_\_: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 (2) 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标项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标项：一)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单价报价
1	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调查、地块核查与更新、数据录入、资料打印等	小写：_____元/亩 大写：_____元/亩

开标一览表(标项：二)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1	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调查、地块核查与更新、数据录入、资料打印等	小写：_____元/亩 大写：_____元/亩
2	数据检查验收汇交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开标一览表(标项：三)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1	内外业质量检查、进度质量把控、出具监理报告等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本项目投标报价标项一填报总价，其他标项填报综合单价，结算时根据完成量进行结算。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折扣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一、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格式自拟。

备注：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上述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 附件 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 附件5：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

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Y<20000			50≤Y<500			Y<50	
2、工业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3、建筑业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4、批发业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5、零售业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6、交通运输业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V<200	
7、仓储业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8、邮政业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9、住宿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10、餐饮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V<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14、物业管理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X<300		8000≤Z<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注：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可与投标文件同步制作递交，也可在开标后递交至邮箱 1957551@qq.com；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_\_\_\_\_：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二、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中标后提供）：

## 承 诺 书

天盛浙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投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有幸中标，考虑本项目备案事宜，故由我单位再提供纸质版电子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本公司承诺：

本单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均一致，如不一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自负。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2024 年 月 日